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准意见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d Year-on-Year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Description.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such as government grants, asset disposal, and other income.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ame, Change Ratio (%), and Main Reason. Explains changes in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indicators.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holding Amount.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and their holdings.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3 Q3, and 2024 Q3 vs 2023 Q3 Change. Shows balance sheet data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和批准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其《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4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3 Q3, and Change Ratio (%). Shows production, sales, and revenue data.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duct Name, 2024 Q3, 2023 Q3, and Change Ratio (%). Lists prices for various products.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Raw Material Name, 2024 Q3, 2023 Q3, and Change Ratio (%). Lists prices for raw materials.

注：辛醇主要系公司酯化工艺环保增塑剂的原料，大豆油主要系环氧大豆油环保增塑剂的原料，非同一环保增塑剂品种。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账统计，为投资者及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和批准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2206—1
（5）首席合伙人：赵超
（6）2023年末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8人。

（7）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610.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936.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070.77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审计收费总额3,554.4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杨晓姝女士，合伙人，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拟项目合伙人信息
俞德昌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杭州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于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陈虹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浙江分所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于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Title, Effective Date, Institution, Implementation Unit, and Details of Measures. Lists disciplinary actions for project partners and auditors.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人员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鉴于公司规模有所扩大，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加2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含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财务审计（含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年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等）。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专业敬业，能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所具备资质、期货相关业务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拟请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其《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4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3 Q3, and Change Ratio (%). Shows production, sales, and revenue data.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duct Name, 2024 Q3, 2023 Q3, and Change Ratio (%). Lists prices for various products.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Raw Material Name, 2024 Q3, 2023 Q3, and Change Ratio (%). Lists prices for raw materials.

注：辛醇主要系公司酯化工艺环保增塑剂的原料，大豆油主要系环氧大豆油环保增塑剂的原料，非同一环保增塑剂品种。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账统计，为投资者及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和批准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2206—1
（5）首席合伙人：赵超
（6）2023年末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8人。

（7）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610.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936.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070.77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审计收费总额3,554.4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杨晓姝女士，合伙人，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拟项目合伙人信息
俞德昌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杭州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于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陈虹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浙江分所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于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Title, Effective Date, Institution, Implementation Unit, and Details of Measures. Lists disciplinary actions for project partners and auditors.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人员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鉴于公司规模有所扩大，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加2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含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财务审计（含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年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等）。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专业敬业，能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所具备资质、期货相关业务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拟请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其《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4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3 Q3, and Change Ratio (%). Shows production, sales, and revenue data.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duct Name, 2024 Q3, 2023 Q3, and Change Ratio (%). Lists prices for various products.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Raw Material Name, 2024 Q3, 2023 Q3, and Change Ratio (%). Lists prices for raw materials.

注：辛醇主要系公司酯化工艺环保增塑剂的原料，大豆油主要系环氧大豆油环保增塑剂的原料，非同一环保增塑剂品种。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账统计，为投资者及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2206—1
（5）首席合伙人：赵超
（6）2023年末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8人。

（7）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610.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936.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070.77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审计收费总额3,554.4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杨晓姝女士，合伙人，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拟项目合伙人信息
俞德昌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杭州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于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陈虹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浙江分所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于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Title, Effective Date, Institution, Implementation Unit, and Details of Measures. Lists disciplinary actions for project partners and auditors.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人员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鉴于公司规模有所扩大，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加2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含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财务审计（含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年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等）。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专业敬业，能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所具备资质、期货相关业务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拟请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